



大 会

Distr.  
GENERAL

A/C.6/51/8/Add.2  
14 November 1996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一届会议  
第六委员会  
议程项目114

方案规划

1998-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  
的方案4(法律事务)

附件

第六委员会对1998-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  
的方案4(法律事务)的意见

增编

美利坚合众国

(原件: 英文)

(1996年10月31日)

根据9月26日第五委员会主席就1998-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写给你(作为第六委员会主席)的信(A/C.6/51/2), 美国注意到, 按照大会9月20日的决定, 议程项目114——方案规划应在第五委员会审议。因此, 我们目前不拟对中期计划作出评论。

-----